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提供身心殘障就業機會，並不定期進行社會捐贈。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除定期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未來也將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網路，及定期舉辦之各項聚會活動，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 本公司由各部門視實際狀況與需求推動社會責任之運作。 已積極研擬規劃，促能符合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 本公司設有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辦法、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設備操作實務指導、生活管理教育、經營計畫目標擬定等)、獎勵及懲戒相關制度等，並不定期舉辦環境政策及品質目標宣導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 為維護地球環境，建立綠色文化，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亦針對可回收之資源都會進行分類及再使用，或將其出售給資源回收場做能源再利用。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之社會責任，皆遵守國家地方環保法律，對廢水、廢氣、噪音加以有效管制，對廢棄物合理處置，盡量予以回收處理，逐步利用環保材料，以降低對環境的破壞。 垃圾即依據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且每年定期進行消防安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相關單位之環境管理制度。隨時注意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室內空調定溫 26 度，實施午間關燈節能措施，並更換辦公區省電 LED 燈具，預估 105 年平均可節省約新台幣 75(仟元)電量；積極推動無紙 e 化及紙類回收作業，預估 105 年可節省用紙量約新台幣 5(仟元)，相關節能措施期能將資源耗損降到最低，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 除依循「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政府之相關勞動法令進行工作規則之訂定；另依「員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員工自主管理各項福利措施。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多元的申訴及溝通管理，並讓相關單位可隨時體察員工之需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本公司依政府各項法定保險之規範，為員工辦理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為員工投保團體及旅行平安險。同時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為員工辦理年度健康體檢及定期舉辦安全與健康教育。以建構員工更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範成立「勞資代表會議」，並依法舉行定期性會議，就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之影響，進行討論及溝通後，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進行專業能力訓練，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提升自身能力及專業素養，培養長期發展潛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本公司設有客戶免費服務專線，提供解決相關服務等消費者問題，並積極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皆會迅速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本公司堅持合理利用資源，有效控制污染，嚴格遵循 ISO-9001 與 QS-9000 管理作業，並導入 ISO/TS-16949 認證體系，且不斷推動和持續改進。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將進行審慎評估，以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法令規定，確保品質安全無虞。並要求供應商應通過減少污染、廢棄物、材料損耗、節約自然資源、回收再利用材料等作為，以減少對地球環境的影響。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所製作之供應商合約中新增承諾實施社會責任之相關內容，明定若涉及或違反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即可解除契約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已於，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的貢獻：宣導使用電子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機會，且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執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與員工簽訂「聘僱暨保密合約書」，明訂員工同意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遵照法令、公司政策及管理規章，於指定之場所忠誠履行指定之職務。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之遵循情形，本公司不經營風險高且不誠信之營業活動，也禁止對客戶行賄及對廠商收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並與供應商簽訂「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明訂供應商應在從事相關業務活動，應確實遵守誠實守信、廉潔陽光及保密義務之原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如有違反情事，將視情況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內部亦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若有異常情形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直接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提報；且委任會計師查核內控執行情形並出具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落實誠信經營之責任。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將不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參加外部機構辦理之誠信經營課程，並依實際需要於內部不定期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